

三

新

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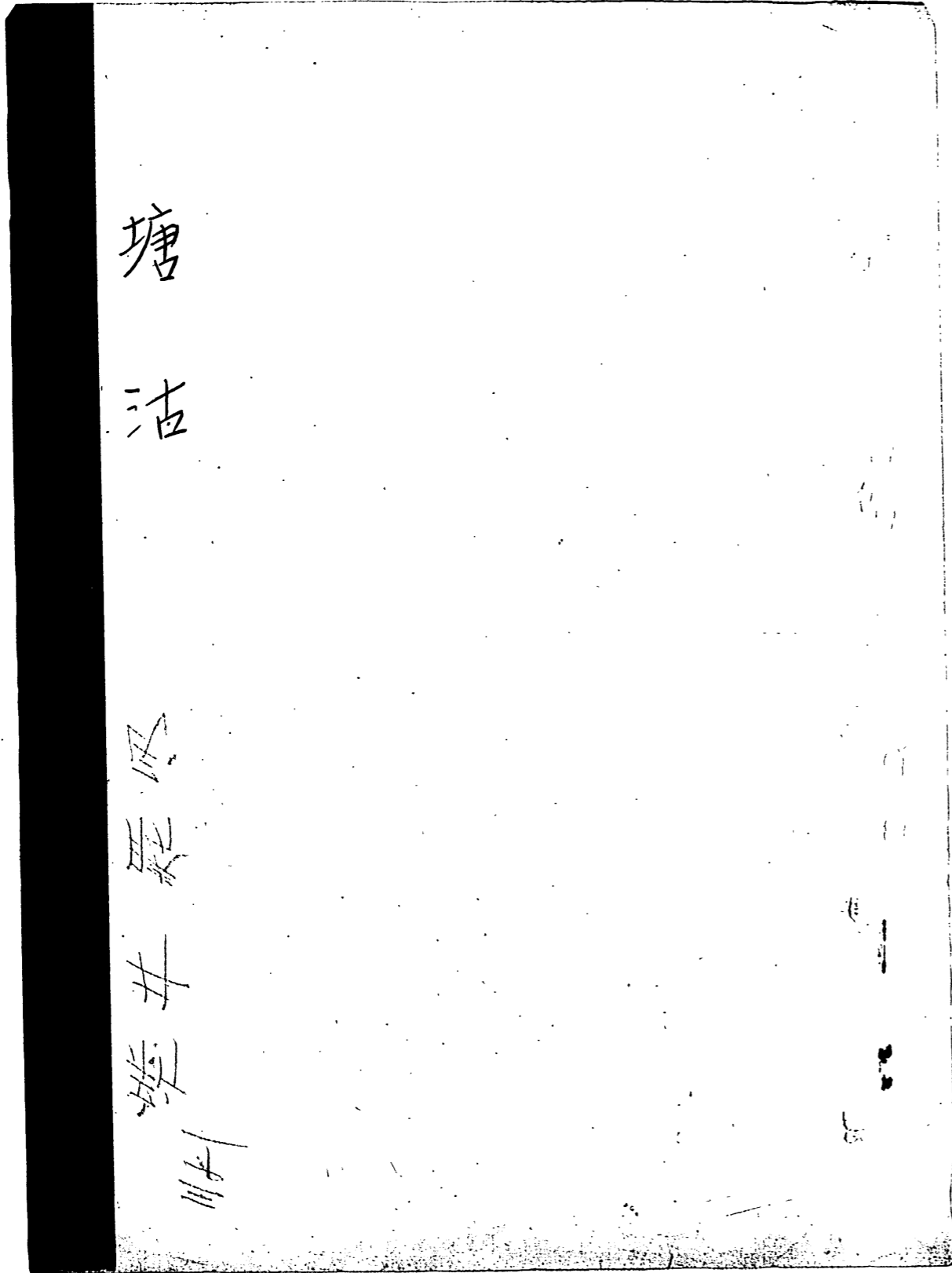
勝

民

三河

編

I-0613



塘

沽

風

琴

井

樂

十

I-0613

京師局

第三課

昭和十六年壹月拾日

金券預り

普通第三八號

昭和十六年一月七日

在上海

堀内干



別紙添付

記 1.50

外務大臣 松岡洋右 殿

藥劑師名簿訂正方申請ノ件

本籍 朝鮮慶尙南道統營郡遠梁面東港里八二三番地ノ一〇
住所 上海海寧路派克林街五號

新井勝民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五日生

右者創氏改名シタル旨ヲ以テ昭和十二年五月二日附第三二六四〇號
藥劑師免許證訂正方申請アリ仍テ調査ノ結果事實相違ナキコトヲ認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メタルニ付テハ昭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附亞二普通合第三〇〇號御訓
令ニ基キ關係書類添付送付ス可然御取計相成度

添付書類

藥劑師免許證訂正申請書

藥劑師免許證

收入印紙 五拾錢券壹枚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I-0613

公 信 案

外 務 省

訂正方申請ニ関シ戸籍謄本(又ハ
抄本)添付殘レナルニ付至急追送方
取計相成度

(日本標準規格 B 5)

發信用執務用	
主信	/
附甲	/
附乙	
附丙	
附丁	
備考	

文書課長

文書課發送 昭和拾六年一月廿壹日發送済

主 東亞局長

受 堀内總領事

在 上海

先付送寫

名人信發

名人信發

松岡大臣

一月七日附普通第三八號貴信ヲ以テ
送付アリタル新井勝民ノ藥劑師籍訂正方申請件

名 件

公 信 案

外 務 省

昭和拾六年一月廿壹日附 附屬

淨書 (附)

正校 (原稿)

(淨書)

18.1.20

(日本標準規格 B 5)

主信	發信用	執務用
附甲	/	/
附乙		
附丙		
附丁		
備考		

會計課出納掛
 金封添付

公文信案	先付送寫	受人信名	管主	文書課發送日	文書課長
	名件	衛生省 衛生局長	東亞局長	昭和拾六年貳月 四日發送済	淨書
外務省	名件録記	東亞局長	主	昭和十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附	正校(原稿)
	東港里八三番地ノ		東亞局長	昭和十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附	淨書

日本標準規格 B5

31 50 記

航空

普通第二三二號	昭和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在上海	總領事 堀内干
外務大臣 松岡洋右 殿	新井勝民ノ藥劑師籍訂正方申請ノ件	本件ニ關シ一月二十一日附亞三普通第三九號貴信ヲ以テ御申越相成	リタル新井勝民ノ戶籍抄本別添ノ通茲許追送ス可然御取計相成度

在上海日本總領事館



別紙添付

I-0613

現住所 中華民國上海市海寧路派克林
街五号

舊氏名 朴 勝 珉

新氏名 新井勝民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五日生

右ノ者創氏改名ニタル為藥劑師
籍ニ變更生シタル趣ヲ以テ藥劑
師以籍訂正並同免許證再下付方

公 信 案

外 務 省

(日本標準規格 B 5)

在上海總領事館經由申請アリタル
ニ付左記關係書類一括送付ス
可然抄取計相成度

記

一藥劑師名簿訂正申請書

一登録税(收入印紙五拾錢添付)

一舊藥劑師免許證

一戸籍抄本

公 信 案

外 務 省

(日本標準規格 B 5)

I-0613



東亞局長
藥第一〇一號

昭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三

厚生省衛生局



16.5.6-
安收

外務省東亞局長殿

藥劑師免許證下附方申請ノ件

一月三十一日第三普通第三九號ヲ以テ御進達相成候左記者ニ對スル
標記ノ件免狀證別途及送付候條可然御取計相成度

本籍 朝鮮慶尚南道統營郡遠梁面東港里八三番地ノ一
現住所 中華民國上海市海寧路滋克林街五號

新井勝民

明治四十四年四月五日生

I-0613